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鍾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B. 重選柏大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  
9樓9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本公司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